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敦彥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敦彥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許敦彥於民國109年5月5日至112年7月28日期間，在址設新北市○里區○○路0段00號之南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揚公司）新車業務部擔任大型重型機車銷售業務，不知情之許高榮則為南揚公司之客戶。詎許敦彥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許敦彥在南揚公司上址所開設之「86騎士窩」私自在其銷售業務範圍外為許高榮維修車輛後，因有使用南揚公司材料，為與南揚公司結帳（所涉背信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徵得許高榮之同意或授權，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某時，在86騎士窩內，以其本人（英文暱稱「Ryder Hsu」）名義擔任技師，並分別在「客戶認簽」欄位黏貼或偽簽許高榮之署名（偽造之署押如附表所示），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86騎士窩結帳單（下稱本案結帳單）後，將本案結帳單交付南揚公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許高榮及南揚公司對於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許敦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在非其業

01 務範圍內，於112年5月28日私下以南揚公司名義向許高榮提
02 出車型R-1200 GS ADV號重型機車之非制式報價單，載明為
03 許高榮安裝南揚公司所有之「Car Play車載撥放系統」1
04 套，而於同日向許高榮收取新臺幣（下同）7,300元之價金
05 款項，嗣明知上開「Car Play車載撥放系統」因與上開車型
06 系統不相容，而欲改裝於許高榮所有，由南揚公司承攬定
07 檢、維修與保養之其他車款上，卻未將收得之7,300元價金
08 交付予南揚公司，反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嗣因南揚公司清
09 點存貨及款項時，發現金額有所短收，而悉上情。

10 二、案經南揚公司告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13 本件判決所引被告許敦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
14 力，當事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54至57頁），且迄
15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16 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
17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
18 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9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
20 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4 （見本院卷第42、86頁），核與證人許高榮於偵查中證述情
25 節大致相符（見他卷第63至67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本案
26 結帳單在卷可佐（見他卷第10、12、14頁），足認被告前開
2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8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在證人許高榮之報價單上，載明安裝「Ca
30 r Play車載播放系統」，並收取7,300元等情，惟否認有何
31 侵占之犯行，辯稱：我當初與許高榮簽訂報價單，約定要安

01 裝「Car Play車載撥放系統」在車型R-1200 GS ADV重型機
02 車上，所以向許高榮收取7,300元，但許高榮後來又說「Car
03 Play車載撥放系統」要改裝在另一台車800MT重型機車上，
04 但這台車不在我與許高榮約定處理的車輛範圍內，所以我沒
05 有去採購或使用南揚公司的「Car Play車載撥放系統」云
06 云。經查：

07 1.被告於109年5月5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間，在南揚公司新
08 車業務部擔任大型重型機車銷售業務。被告曾於112年5月28
09 日向許高榮提出車型R-1200 GS ADV之非南揚公司制式報價
10 單，載明為其安裝「Car Play車載撥放系統」而收取7,300
11 元價金。嗣因上開「Car Play車載撥放系統」與上開車型系
12 統不相容，經許高榮指定改裝於其他由南揚公司承攬定檢、
13 維修與保養之車款上，南揚公司於安裝「Car Play車載撥放
14 系統」完成後清點存貨及款項，發現有金額短收情形，經詢
15 問許高榮表示費用已全數結清交付被告，南揚公司於112年7
16 月7日向被告詢問此事，被告始於112年7月7日將7,300元交
17 給南揚公司乙節，業據證人許高榮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面
18 他卷第63至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
19 頁），復有被告與南揚公司之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業務介紹
20 傭金合作意向書（他卷第84至88頁）、112年5月28日KTM八
21 里報價單（見本院卷第63頁）、南揚公司與被告對話紀錄
22 （見他卷第99頁）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2.證人許高榮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12年4月至6月間到南揚公
24 司檢驗及修車，因被告就前2台車處理得不錯，所以我傾向
25 由他處理。我記得我有找被告幫我安裝「Car Play車載撥放
26 系統」，並在南揚公司將錢交給被告，付錢的時候南揚公司
27 的人都有看到，原本是要裝在要修的車子上，但因系統不相
28 容，所以在6月的時候裝到另一台車上，但是後來會計打電
29 話來說我沒有付這筆錢，我就把被告給我的報價單傳給會計
30 看，才發現有這件事等語（見他卷第63至67頁），而被告於
31 本院自承其係用南揚公司報價單給證人許高榮看，故證人許

01 高榮的認知是以為與南揚公司交易等語（見本院卷第43
02 頁），足知被告係以南揚公司名義私下向證人許高榮報價與
03 收款無訛。

04 3.被告於本院供稱：許高榮所有之車型R-1200 GS ADV號重型
05 機車一開始是委託我做定期檢驗，後來告訴我說要做保養跟
06 零件更換，112年5月28日才補做報價單，裡面有記載要安裝
07 1套「Car Play車載撥放系統」，並有向他收取7,300元。後
08 來許高榮於6月5日說「Car Play車載撥放系統」要安裝在他
09 另一台車型春風CFmoto800MT的重型機車上，但該車並非許
10 高榮委託我處理的範圍內，而是由南揚公司處理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43、58至59頁）。細譯被告上開所述，既然被告早已
12 於同年6月5日知悉「Car Play車載撥放系統」要改安裝在由
13 南揚公司經手之春風CFmoto800MT的重型機車上，該車並非
14 被告處理範圍內，其本應將所收受的7,300元交還予南揚公
15 司，然其卻未主動將款項交還南揚公司，反而於1個月後之
16 同年7月7日因南揚公司質問始將7,300交還南揚公司。既然
17 被告以南揚公司名義向證人許高榮出售上開系統及收款，卻
18 未將款項呈報南陽公司，足認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之
19 犯意。

20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1 之犯行洵堪認定。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各次偽造許高榮署押之行為，均為
25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
26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就犯罪
27 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28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偽造之3份結帳單，時間均相隔約1個
29 月，顯見被告所犯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犯罪事實(二)所犯
30 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經許高榮同意或

01 授權，竟以許高榮名義偽造本案結帳單，並交付予南揚公司
02 而行使，且因一己之私，將許高榮交付之款項侵占入己，足
03 徵其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
04 難；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
06 從事公司內勤工作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復酌以其所犯上開4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時間、次
09 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10 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4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章、印
15 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
16 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
17 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
18 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
19 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
20 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
21 偽造之許高榮署押3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
22 人與否，應沒收之；另偽造之本案結帳單業因被告交付南揚
23 公司而行使，已非被告所有之物，不另宣告沒收。

24 (二)至本案被告侵占之7,3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業經被
25 告匯還予南揚公司，有南揚公司113年5月6日刑事告訴補充
26 理由狀可稽在卷可佐（見他卷第82頁），爰不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31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紀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時間	派修單號	偽造之署押	出處
1	112年4月23日	000000000	「許高榮。」簽名1枚	偵卷第10頁
2	112年5月20日	000000000	「許。」簽名1枚	偵卷第12頁
3	112年6月17日	000000000	「許。」簽名1枚	偵卷第14頁